

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說明
附件五										附件五										一、依第八點第四項修正規定，申撥機關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等，應作成紀錄，申撥機關可自該紀錄查得完整資料，爰修正本附件格式及附註2，簡化使用現況欄之表達方式。 二、本附件現行附註1之說明易使申撥機關誤解調查國有土地提供使用關係時，僅須查明管理機關有無訂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，爰修正刪除後段文字。
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										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使 用 現 況			備註	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使 用 現 況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	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 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備註	
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。 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 (1)「地上物等標的物」依現況填載，例如：建物、農作物、道路、水溝、空地...等。 (2)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為自然人者，填「私人」；為各級政府者，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，例如：中華民國（○○部○○局經管）；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。										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： <u>土地管理機關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時，於備註欄註明。</u> 2. 使用現況欄之標的物為各級政府所有者，於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欄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。										